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魏宇鴻

電話：02-23257399#55514

電子信箱：yuhung.wei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授化字第1091007419

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活動須知1份（詳附件），報名日期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，請惠予廣為轉知所屬、宣傳並推薦優良團體或個人參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獎項依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」第72條及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業界朝向綠色化學，如製程以低污染、低毒性、減少毒化物應用、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，促使全民參與推動工作，透過公開選拔及表揚績優團體及個人，讓各界學習仿效。
- 三、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參選資格分為團體及個人組，團體組包含企業、學術機構、研究機構及民間團體；個人組包含社會人士、學校教職員工、毒化災應變人員或實際從事毒化物管理研發之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等，參選須知及活動相關訊息皆已上網，請自行至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網站查詢下載(<https://topic.epa.gov.tw/gcai>)。
- 四、本屆活動採線上報名，請有意參選之團體或個人，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手續及申請書上傳，另需將紙本資料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（106467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149號11樓）（郵戳為憑）。



五、為擴大「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」宣傳效果，提供宣傳海報、banner、icon圖樣（附件）惠請貴單位協助於貴管網站顯眼處刊登本活動相關訊息，以利各界共襄盛舉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科技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內政部消防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

副本：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

